

#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1年5月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，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楼 S102 室、材料楼 S204 室、材料楼 N214 室、材料楼 N301 室、材料楼 N107 室：学生进入实验室未穿防护服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 3 条：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

二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楼 N1（2）室：盐酸、双氧水等管控类化学品无管控措施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

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 14 条：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

三、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宣城校区食品科学系化工楼 309 室：高锰酸钾、硫酸、盐酸等管控类药品存放无管控措施，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 14 条：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  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6 月 4 日